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宗 森 棟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寶 來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文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所為之114年度全字第16號假處分裁定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處分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此參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30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14年度全字第16號裁定准予假處分在案，有該裁定在卷可憑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上開假處分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1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